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71,67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3.2%。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23,12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2.3%，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43.1%。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4,003,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71,675	50,051
銷售成本		(48,547)	(28,466)
毛利		23,128	21,585
其他收入		2,463	3,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73)	(1,195)
行政開支		(28,903)	(23,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861)
無形資產減值		-	(6,595)
經營虧損		(5,085)	(31,466)
財務成本	5	(23)	(49)
稅前虧損		(5,108)	(31,5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	(707)
期內虧損	7	(5,106)	(32,22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3)	(21,673)
非控股權益		(1,103)	(10,549)
期內虧損		(5,106)	(32,222)
每股虧損			
—基本	9	(0.3)港仙	(1.4)港仙
—攤薄	9	(0.3)港仙	(1.4)港仙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106)	(32,22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9	(3,86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u>(2,060)</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6,567)</u>	<u>(36,09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57)	(23,916)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2,175)</u>
	<u>(6,567)</u>	<u>(36,0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832	73,001
無形資產	10	19,240	19,505
投資物業		2,560	2,598
使用權資產	10	14,355	13,2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	16,795
遞延稅項資產		20,026	19,823
總非流動資產		125,013	144,988
流動資產			
存貨		6,788	5,7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896	7,460
合約資產	12	1,95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275	6,59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6,220	2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29	4,7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738	93,502
總流動資產		96,697	118,3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8,439	49,571
合約負債		10,931	7,251
租賃負債		1,011	-
總流動負債		60,381	56,822
淨流動資產		36,316	61,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329	206,4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	-
環境及復墾撥備	5,245	5,191
遞延稅項負債	<u>16,768</u>	<u>16,610</u>
總非流動負債	<u>22,099</u>	<u>21,801</u>
資產淨值	<u>139,230</u>	<u>184,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其他儲備	414,414	407,517
累計虧損	<u>(330,109)</u>	<u>(317,0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340	105,497
非控股權益	<u>39,890</u>	<u>79,179</u>
總權益	<u>139,230</u>	<u>184,67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新冠肺炎 相關的租金減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的 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於在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從產品／服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煤炭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予報告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	-	-	1,110	27
中國(香港除外)	<u>71,675</u>	<u>50,051</u>	<u>103,877</u>	<u>125,138</u>
綜合總計	<u>71,675</u>	<u>50,051</u>	<u>104,987</u>	<u>125,1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期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煤炭分部		
客戶甲	21,240	38,426
客戶乙	8,069	-*
客戶丙	<u>7,904</u>	<u>-*</u>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3</u>	<u>4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2</u>	<u>(70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	(477)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66	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3	6,671
投資物業折舊	65	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6	1,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4,86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6,595
存貨之減值	-	55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31)
已售存貨成本	48,547	28,466
董事酬金	1,149	1,444
短期租賃開支	36	3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73,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行使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香港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本期間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89,000港元。

- (b) 減值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對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跡象顯示已確認減值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基礎開採設施之損耗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炭產能下降。本集團已就煤炭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檢討，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據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4,861,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6,595,000港元。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估計，而使用價值乃經貼現持續使用有關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已用作反映有關經營分部之特定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已就釐定煤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編製相關情況及敏感度。

因此，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計及進一步暫停煤炭生產的風險而編製，有關風險與中國政府就COVID-19疫情採取的封城或其他措施相關。

(c) 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2,187	1,31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1,113)</u>	<u>(1,102)</u>
	11,074	210
應收票據	<u>2,822</u>	<u>7,250</u>
	<u>13,896</u>	<u>7,46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1,07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港元)按交付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0,862	-
超過365日	<u>212</u>	<u>210</u>
	<u>11,074</u>	<u>210</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煤炭銷售	<u>1,951</u>	<u>-</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從客戶收取未開票的餘下款項之權利有關，原因是有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於報告日期交付的產品之質量滿意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1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a)	<u>-</u>	<u>16,7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u>6,220</u>	<u>214</u>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款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青島星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出售青島星華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附註14)。
- (b)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及利息，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
- (c)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14.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天榮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青島星華集團」)持有的所有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而青島星華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輪胎回收服務(「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青島星華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應收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14
其他應收賬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8
其他應付賬款	(134)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56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9,6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8,568)
非控股權益	38,879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2,060
	<hr/>
	2,031
	<hr/>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68)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1,808)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總額約71,6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50,051,000港元增加約21,624,000港元或約43.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673,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煤炭生產後收入有所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計提減值虧損約31,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451,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000噸)及售出約446,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噸)。產出量增加乃由於內蒙古地區在二零二零年中解除與2019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封鎖政策，使工人得以重返工作崗位。

由於自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以來，基礎開採設施之損耗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挖掘機、輸送帶及掩護支架)，故根據現時狀況，預計其年產能約為900,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審查部門**」）對過去20年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開展廣泛的合規審查（「**合規審查**」），包括檢查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煤炭資源及年檢等公司事務的各方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審查部門完成對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首次合規審查（「**首次合規審查**」）。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內蒙古金源里遵從審查部門之指示：(i) 就於二零一八年生產及出售累計約28萬噸的廢矸石繳納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ii) 就過往年度使用該地塊及建設樓宇分別繳納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iii) 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00,000元（約13,000,000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已就樓宇提交授出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審查部門再次到訪內蒙古金源里，針對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事宜開展更深入的合規審查（「**第二次合規審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其因若干工作場所安全事宜而被要求繳納人民幣365,000元（約438,000港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查部門尚未就煤炭資源事宜作出結論或指示。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作為內蒙古地區新環境保護計劃的一環，當地政府部門採取額外措施以限制企業的耗電量。內蒙古金源里在該月被強制暫停煤炭生產10天，以符合有關新環境保護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管理層意識到於過去10年營商環境之迅速變化，因此董事會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在當前營商環境下維持較佳現金水平。故此，在進一步投放資金重建基礎開採設施及更換主要生產機器前，預期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900,000噸。

出售合資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回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回收合資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此後，青島星華之管理層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與當地政府部門展開磋商。於二零二零年，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而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股權均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冠肺炎，導致輪胎回收廠房制定具體發展計劃的進展遠遠較預期緩慢，且輪胎回收合資公司之輪胎回收廠房之任何經營或發展均仍未開展。董事會預計，在輪胎回收廠房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前，還須於中短期內為輪胎回收廠房之持續資本投資進行大規模融資。鑒於當時的營商環境且業務前景不明朗，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正是本集團從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撤資的理想時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天榮(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所持全部51%股權(連同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持有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相應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39,700,000港元)(「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預期淨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產出量自二零二零年起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以及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生產煤礦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維持穩定。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及擁有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可於<http://www.cqcoal.com>獲取)的煤炭價格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發熱值相對較低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採購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額約1,773,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195,000港元增加約48.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與年內售出煤炭量的增幅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8,90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3,853,000港元增加約5,05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額外員工社會保險及補償人民幣3,000,000元(約3,600,000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003,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1,67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57,56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73,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出售合資公司之51%股權」一段所論述之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7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1,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41,000港元)。

展望

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針對多個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改革，預計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中國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性。內蒙古地區直截了當地執行各種不斷變化的煤炭行業政策及常規，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及合規風險。

儘管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已解決審查部門於二零二零年的首次合規審查中指示的問題，我們注意到政府部門將於內蒙古地區持續進一步收緊法規及行業常規。預期不久將來將會出現更多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削弱煤炭開採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因此，管理層決定停止投放資金提升其煤炭產能的計劃。

面對宏觀經濟轉型調整、安全環保空前嚴厲等挑戰，董事及管理層密切把握拓展市場走勢及有意搶抓新舊動能轉換機遇以發展新能源及／或市場。在確保傳統礦業開發的基礎上，董事會將堅定不移地推進部分重點項目的立項和篩選工作，發揮產業協同和專業化勘探與開採的管理優勢，大力推進礦產勘探建設、新礦脈探索併購及新能源項目。

此外，本公司同時會深入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防控疫情風險。本公司將會加強籌融資管理，合理控制負債規模，確保資金鏈安全高效流轉。

與此同時，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安全生產及環保監管壓力加大，煤炭的生產和市場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本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公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